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坊 座談紀錄

- 壹、會議日期：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9時40分
-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曾局長 鈞敏 記錄：陳永芬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伍、委員意見(依簽到順序)：

## 一、王委員俊雄

### (一)宜蘭

1. 礁溪城鎮之心範圍內有數條野溪和排水路，如湯圍溪，是否應列入水環境，請縣府檢討。另生活污水之整理，也請列入檢討。
2. 安農溪預算過高，請降低。
3. 南方澳與月眉排水合宜，請盡速推動。
4. 阿里史溪及蘇澳溪預算浮濫，請嚴肅檢討；實施條件是否成熟也請一併檢討；斜張人行橋破壞小鎮景觀，請去除此計畫。建議先給規劃費用，待規劃完成再給工程費。

### (二)花蓮

1. (1)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值得投資，但目前預算過高，請仔細檢討降低。  
(2) 另河口部分與城鎮之心重疊，建議河口部分歸給水環境，從城鎮之心計畫剷除。  
(3) 美崙溪水環境與城鎮之心應合作，可成一個全國之亮點示範計畫。
2. 吉安溪考慮縣府能量及其非迫切，建議暫緩，集中全力去做美崙溪。
3. 洄瀾灣流計畫違反水環境基本價值，建議刪除。
4. 建議花蓮縣府集中力量先營造一處亮點後可再接再厲。第二案地點建議在非花蓮市區，如瑞穗等地，創造另一種亮點。

## 二、林委員盛豐

### (一)基隆市：

1.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
  - (1) 本計畫原則可行。
  - (2) 污水處理部份因經費龐大，建議於評分會議前先洽營建署及環保署溝通執行內容。
2. 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活化後串聯，發揮最大成效。

3. 基隆市基隆河岸親水空間串連計畫：
  - (1) 應先評估使用率，再審慎提案。
  - (2) 建議規劃時應審慎處理，避免破壞生態及景觀。
  - (3) 規劃時應注意維持自然河川的景觀及生態，減少人工設施，避免大幅擾動。

(二) 新北市：

1. 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提報經費偏高，請再詳加檢討修正。
2.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提報經費龐大，應再評估效益及必要性。
3. 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2：請再評估效及必要性。

(三) 通案性：

1. 經檢視縣市政府提報水環境景觀工程經費大多偏高，建議暫先匡列經費，待完成細部設計後再確認實際預算。
2. 縣市政府提案均非常踴躍，建議要提對的案不以量多取勝，主題要明確且係以整體性規劃為原則，才能造就真正亮點計畫。
3. 因為期程太趕，對於生態檢核部份尚無法落實，建議縣市政府儘速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協助補強。

### 三、劉委員駿明

- (一) 所提五案中城鎮之心與水環境計畫需互相溝通，整體配合，若按其涉及強度，依序為A類(1)基隆市山海域串聯再造(火車站、港口及中正公園)與水環境(基隆港水質、望海巷串通)(2)花蓮縣河海人文廊道(火車站、美崙溪、花蓮港濱海遊憩廊道)；B類城鎮市之心計畫位置與水環境無地緣關係者，新北市金山區中正溫泉公園整合及宜蘭縣礁溪生活之心及C類台東縣未提水環境計畫。
- (二) 城鎮之心計畫各縣市政府均提列乙案，業經內政部初步核定，故其由城市內部引領人潮並結合道路、產業及觀光單位整合，完成後較有賣點。人民可能有感，而水環境計畫涉及河川、排水，海岸地域較廣，所提案件亦多，其調整空間大，建議盡量配合地方需求，配合城鎮之心案件推動。
- (三) 城鎮之心計畫同意各地方政府按原提計畫目的、範圍執行，即由亮點串連到縣，除非地方已提水環境計畫個案則可納入，否則擴大到整個地域，僅而模糊焦點，提醒各執行單位注意處理。

- (四) 其他各單位所提案件(1)基隆河上游左岸因五堵台鐵貨櫃場阻隔，自行車需繞道而增加行車安全問題，新北市擬利用廢棄隧道串連至基隆市轄區，有其必要性，建議同意其編製預算執行。

#### 四、游委員勝傑

- (一) 宜蘭所提計畫較偏傳統景觀、步道等，建議宜加強水質改善之工程，包括下水道、礫間淨化等。
- (二) 個案提及工程宜考量到後續維護費用。
- (三) 花蓮宜考量所屬轄區狹長，未來維護費用問題應注意。
- (四) 花蓮建設應強調工程與水環境之關係尤其是水質改善，單純僅為生態池之設計，應注意颱風季之影響。

#### 五、蔡委員義發

##### (一) 通案性：

1. 本計畫如有城鎮之心相結合者應優先推動為原則外，相關水環境營造應首重水質改善俾達親水空間。
2. 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已核定之計畫(即 106 年底可完成或發包者)應集中資源在整體計畫內持續推動以利完整呈現達到預期亮點。
3. 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以簡單且容易維護管理為原則。
4. 若尚未有整體計畫者建請先予規劃，待完整計畫成熟後再提報。
5. 提報內容有關經費需求請核實估算。

##### (二) 個案：

##### 1. 宜蘭縣政府：

- (1) 宜蘭縣所提城鎮之心未涉水環境改善計畫，無其他意見。
- (2) 第一批次已分別核定(1)安農溪第一期河道改善計畫(2)月眉排水第二期水道環境改善。本次提報後續計畫原則可行外，至細項規劃內容仍應以減少人工化、水泥化並容易維護管理辦理。
- (3) 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請縣府考量未來提報優先順序爭取預算之可行性外，並請考量執行能量，必要時請先辦理整體規劃。

##### 2. 花蓮縣政府：

- (1) 花蓮縣第一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並未提報，建議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與花蓮市河海人文城鎮之心計畫相結合優先推動。惟仍應以改善水質減少人工化、水泥化且容易維管原則辦理。且結合部分應注意介面與勿重複。

- (2) 洄瀾灣流水環境改造計畫所謂洄瀾灣流分洪道乙節，務必詳查相關規劃報告成果切忌相違，尤其規劃箱涵更應審慎。
  - (3) 吉安溪水岸環境營造之必要性與需求性建請再予評估是否可成為縣轄內之亮點計畫，或可再盤點其他具備可營造之條件地點再依優先順序提報。
3. 台東縣政府本次未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台東縣政府再行盤點評估是否有營造成水環境亮點者，待有完整整體計畫再行提報。
  4. 基隆市政府：
    - (1) 所提報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及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連計畫因涉及水質改善與漁港轉型優化等，無其他意見。
    - (2) 基隆市基隆河岸親水空間串聯計畫建請能有整體計畫再行提報。

## 六、黃委員志元

### 【基隆市政府部分】

- (一) 本次基隆市政府所報計畫著重於水質改善，方向正確且必要，原則予以支持，惟鑑於基隆地區多雨且屬市區型短延時強降雨之特性，建議市府仍應檢視旭川河、南榮河及田寮河等水系是否尚有防洪排水之防汛缺口，並應優先完成排水改善後，再續以推動景觀親水設施之計畫，以符需求。
- (二) 有關河岸親水設施及親水空間串連等工程計畫之推動過程中，建議市府對於設施之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及細部執行計畫，應儘早完成研商確定；另請多多召開相關說明會，聽取地方在地聲音及意見，以利計畫後續之順利推動

### 【新北市政府部分】

- (一) 本次新北市政府所報計畫之項目過於繁雜，建議市府再予盤點檢視其重要性及需求性，重新彙整排定推動之優先順序。其中有關涉及防洪安全之子項計畫，建議改列「水與安全」計畫重新提報。
- (二) 有關「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與「後村堰新建工程」等2項均涉及舊堰體之拆除重建，工程之安全要求性高且所需經費龐大，建議市府務必審慎評估，妥善研擬最適方案。
- (三) 有關本次提報之「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2」，建議補充其改善之必要性及效益之相關說明。
- (四) 建議市府對於相關設施之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及細部執行計畫，應



儘早完成研商確定；另請多多聽取地方在地聲音及意見，以利計畫後續之順利推動。

## 七、張委員明雄

- (一) 基隆港整體規劃建議以港口功能塑造意象再分區思考功能與特色景觀，另建議納入既有黑鳶生態思考。
- (二) 基隆水環境營造之三條水系，建議思考污水與天然水分流處理，減少污水流入量及污水處理方式後流入，才能進一步達成第一步目標，也才能就親水目的進行規劃。
- (三) 河流生態系應以整體流域思考其景觀面的差異與特色，也必須依其不同區位的水量體、水與陸交界、高灘地思考整體利用方式。
- (四) 碧潭堰為新店溪生態與景觀營造的重要節點，不論在生物移動、河道型態、景觀營造都有必要進行適度改善。
- (五) 淡水河系為台灣重要河川，其生態系豐富且穩定，建議在安全前提下，就河岸規畫思考以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的多樣空間，融入環境教育的休閒元素。
- (六) 河川營造雖以生態工法施作，但生態工法思考的第一要素即是少量施作，因此，在進行河川環境規劃與施作時，應避免大範圍施作，而以局部點施作。而溪流從上游至下游水文變化與人類生活空間緊密程度不同應有不同的思維，愈上游規劃愈少量，施作亦應以不得不施作的點進行局部少量施作。

## 八、楊委員嘉棟

### (一) 宜蘭縣

1. 城鎮之心要把地方特色融入，包括產學、文化、生態、地景的串接，礁溪的條件很好，後續經營管理與活化利用應特別注意，並引入社區共管的方式。
2. 水環境應避免過多的硬體設施。
3. 文小四生態滯洪池的設計應兼顧排水防洪的需求與生態，採取複層式設計，其中生態水池及水生植物的選擇應符合地方特色物種，並避免外來種。

### (二) 花蓮縣

1. 城鎮之心部分要營造的城鎮核心價值與風貌應加強說明論述，經營管理計畫應加強。
2. 美崙溪部分(1)河川高灘地的利用應兼顧法規、生態及後續管理維護，

避免過多硬體設施。(2)生態池及生態淨化的構想很好，後續可結合解說及環境教育成為示範，另水生植物的選用應注意。(3)植栽的選用灌木及喬木尤需注意應選擇鄉土物種，並考量當地潛在植被。

3. 吉安溪(1)生態調查很完整，所以應該把結果應用在植栽選擇部分。(2)2-7頁生態調查成果表應與文字內容呼應，請再校對。

4. 洄瀾灣(1)硬體設施宜降低。(2)水生植物展示區的設置應考慮物種的選用(沉、浮、挺水)、配置與維護管理。

(三)台東縣:(1)生態廊道的建立很重要，如何橫跨台九線兼顧到行人與生物是值得思考。(2)社區共管很重要。

(四)整體意見:

1.生態檢核自評表的填寫，各縣市政府填寫的方式與原則不一，甚至有自相矛盾之處，建請水利署可召開說明會或辦理研習。

2.親水是自然吸引人親近，而不是人工設施的營造。親水景觀的設置應在考量並避免過多硬體設施。

3.植栽的選用應考慮當地的潛在植被，選用原生樹種，栽種方式應考量植物成長的速率和量體的大小。

4.城鎮之心計畫應串接文化、產學、生態及地景等地方特色。

## 九、張委員坤城

(一)宜蘭安農溪案規劃新增許多溪岸綠美化樹，雖多數已為原生樹種，然過去宜蘭地區溪岸濕地植物如穗花棋盤腳及風箱樹等，已快消失殆盡，未來溪岸植栽建議能多採用此類過去宜蘭原生且稀有植物進行復育栽植。

(二)宜蘭阿里史溪規劃案多以現有設施進行修繕另新增箱涵截流設施，經費規畫過高，未來是否會面臨與現在面臨缺乏管理之相同情況，建議整體規劃案能提列具體未來經營管理辦法。另如本案場域如仍為較原始之野溪或自然度尚高之溪流不建議施作高強度的箱涵截流設施，如能營造現地成為安全之親水環境，減少人工設施方能較合乎水環境改善之宗旨與目標。

(三)花蓮吉安溪岸推案與洄瀾灣水環境案同屬吉安溪流域，建議可進行整合為一案，另洄瀾灣案規劃過多工設施建議減量，另此兩岸都有規畫水生植物園或水生植物展示區，如未對此區域原生水生植物有相當瞭解不建議施作，在水質獲得改善使水生植物適合生長時會自然而然出現，如想加速恢復舊有花蓮地區水生植物(甚至包含其他生物)生態需

有嚴密評估，且必須確實是花蓮在地原生甚至較稀有物種，如此才能達到復育的效用。

(四) 洄瀾灣案水舞設施請再就可行性進行評估。

(五) 整體上諸多提案多有規劃新增綠美化植栽，雖然多會注重原生種之比例原則，但建議各縣市政府應事先提出相關預先經費作為原生種植栽之復育培育，以為後續規劃栽植使用，並以縣市特色植栽加強培育。

## 十、劉委員柏宏

### (一) 給水利署

1. 工作坊的安排很好，但討論時間仍太短了。
2. 應鼓勵與要求地方政府有平台來整合水環境及城鎮之心(營建署)兩個計畫，讓治水、水質改善與城市環境改善發展一起討論及整合，並對生態、宜居更有積極貢獻。
3. 應要求及創造因水域、流域相關的地方政府有平台一起討論所提計畫之整合，如基隆市、新北市對基隆河計畫的整合，如海岸線環境整合。
4. 水環境中提案有相當多自行車道計畫，應有主題性的討論、規範、生態檢視、環境教育等。
5. 水環境也看到漁港的相關計畫，也想依漁港現況，做分級議題討論，依需求檢視漁港的廢存、廢棄後之回歸生態復育。而整建之定位應有個特色，發揮愈在地，愈有自明性，檢討台灣海岸漁港議題。
6. 水環境在水質改善大力著墨及改善應繼續深化，並利用此機會有發展台灣水質改善技術之產業。另，水環境的整合機會提供了台灣相關環境設計產業、設計教育的人才的培養也應趁此計畫建構起來。
7. 後續水環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的設計內容審查、預算編列的合理性，應有配套機制及流程來督導及考核。
8. 水環境聘有各地方政府的輔導團與營建署的景觀總顧問應在地方政府整合成聯席平台一起討論，創造有台灣水土議題整合在20年來一直無法總合治水，有新的可能落實。

### (二) 新北市

1. 新北市第2批次中之計畫提案，應集中在1.2.3順序上，並加強整合性論述。如：

(1) 碧潭堰整建的同時，應併入在地環境生態社團的建議，把市區內生活水域，舊紋理水域，如新店的瑠公圳引水與雙和地區瓦瑤溝引水的計畫相結合，使碧潭堰的計畫也有助於該兩條水體之水質有改善，並能相對貢獻。

(2) 漁港的提案，應更有特色，尤其注意原漁港之歷史價值。

### (三) 基隆市

1. 基隆城鎮之心圍繞著港區的河川水質改善，相當支持，應全體與城鎮之心計畫有平台整合。

2. 長潭里、望海巷與海科的會整。

3. 應有社會共識的討論，讓計畫推動順利，並有更大效益。

## 十一、林委員煌喬

基隆市：

### (一) 水環境

1.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本計畫予以支持。

(2) 水質改善應由上游至下游整體性規劃處理，親水空間應確保水質沒問題，但計畫書並未列入改善後之水質成效。

(3) 市容亦需一併規劃處理，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4) 未來工程品質應予加強管控。

(二) 城鎮之心計畫：應改變目前港區老舊、髒亂之意象，基隆港區天際線、街廓、交通問題應妥善處理。

## 十二、王委員立人

(一) 台東縣政府：目前無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提案，未來如有配合水環境提案建議可考量大武漁港與所臨之東海岸為未來之提案範圍，提案之前可先整理預定範圍內之土地權屬。

(二) 宜蘭縣政府：

1. 提水環境案請注意與聚落及未來維護受理的面向。

2. 請說明提案未來預定中央經費支援單位。

3. 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建議不宜過多人造設施，以自然景觀為主並考量鄉土植栽引入。

4. 月眉排水在營造利用，請注意整合性。

5. 阿里史溪及蘇澳水環境，建議從蘇澳市區整個環境應從整合性觀點提具計畫，尤其是經費達2億，應分別就水量、水質、水生活，



做更細緻的說明與規畫願景，包括市區之防護標準能力，污水處理再利用做前瞻性發想。尤其是蘇澳應有整體治理計畫(防洪與排水)之計畫內容與治理方案應為計劃之基礎。

### (三) 花蓮縣水環境計畫：

1. 不要過多都市化設施的營造。
2. 不要集中在花蓮市區，可在縣境內。
3.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請注意並補充與城鎮之心競爭型計畫施作範圍銜接之界面與處理方式。
  - (2) 本次提案內容與地點均在高灘地，建議補充說明洪水與水量的影響性、河川之生態性、管理維護性。
  - (3) 吉安溪水岸環境計畫的營造，建議不要只是在水泥化的基礎上，做綠化或增加懸臂人行道，可考慮河岸之近自然化。
  - (4) 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過多人造設施，與需要高維護的規劃設計均不宜規劃，例如音樂噴泉水舞、噴泉河廊，而與洪水位有關之水生植物展示區則應注意植栽。

### (四) 整體性

1. 水環境計畫之營造，應做綜整性之規劃，尤其是水質水量的整再利用，以未來世代環境營造為目標。
2. 水環境計畫之提案，除了討論計畫案之經費內容，建議署裡核給預算額度外，建議中央考量在確定補助計畫後，可於規劃前至基地現勘，藉此了解並節制規劃內容與設施的適切性。

##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基隆市

1. 「田寮河親水環境營造工程」與「南榮河河道沿岸親水設施工程」計畫內容似與水質改善無關，而對應部會選擇本署應與污水補助比例較高有關，惟工程若與水質改善無直接關係，補助比例與其他部會並無不同，建議前述兩案與該河段現地處理一併請環保署協助。
2.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設備及管線新建工程，工程內容不甚清楚，建議會後與本署研商後再予補充。

### (二) 新北市

1.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八里廠提升二級處理非短期可完成，

且所需經費龐大，建議另案報行政院辦理。

- 2.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及金包里溪親水環境營造工程因與內政部城鎮之心相關串聯，本署表示同意，並建請新北市政府列入優先案件。

### (三)花蓮縣

- 1.有關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中第5項「創造一橋一特色」分項工程，未屬水質改善，建議縣府再檢討對應部會。
- 2.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第3項「南濱分洪道人行橋工程」分項工程，未屬水質改善，建議縣府再檢討對應部會。

### (四)宜蘭縣

- 1.有關宜蘭縣政府提報城鎮之心—礁溪生活之心計畫，本署原則支持，另有關委員提問配合水環境改善計畫改善水質問題，請縣府檢討方案後再與本署研商。
- 2.有關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因計畫內未見水質改善處理，僅辦理截流箱涵，建議對應部分統一由水利署辦理。

## 十四、行政院農委會

### (一)新北市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2-審查意見

- 1.淡水第一漁港拆除既有漁港部分外堤工程，需考量未來對於漁港港灣靜穩度上之影響，如需處理港內淤積問題，另可由外堤延長或航道浚深方式考量，並評估二者之效益。
- 2.淡水第一漁港設置浮動碼頭供漁船筏上下使用上，應合於當地漁民作業習慣，以免利用率不佳。
- 3.請考量龜吼漁港環港親海步道安全設施，以確保遊客民眾之安全性。
- 4.富基漁港設置突堤碼頭建議考量採用棧橋式碼頭，以維持原有港區水域之特性。
- 5.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建議與當地漁會、村里長或者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
- 6.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 7.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 (二)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意見

截流改善工程施作時，建議配合漁民作業期程，以減少當地漁民作業困擾。

(三)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意見

- 1.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與鄰近之八斗子漁港及碧砂漁港之連結、競合關係請納入考量，並可結合七斗山(忘憂谷)遊憩資源，並與和平島、海洋大學、海科館串成遊憩廊帶整體開發。
- 2.水岸步道易造成遊客利用步道垂釣，致使親水民眾之困擾或危險，另步道梁柱等材質未明，未來承受海水侵蝕能力亦須考量，以免短期內損壞。另水岸步道可考量納入自行車道之功能，將其納入濱海/環台自行車路線中。
- 3.潮間帶親水介面改善請另補充說明。
- 4.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四)新北市政府城鎮之心計畫-審查意見

- 1.水尾漁港環港步行空間相關材質未來承受海水侵蝕能力須考量，以免短期內損壞。
- 2.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
- 3.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 十五、環保署

- (一)「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申請總經費 9,300 萬元，同意辦理。
- (二)「南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申請總經費 7,000 萬元，同意辦理。
- (三)「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申請總經費 5,000 萬元，同意辦理。
- (四)本署業已核定「旭川河」及「南榮河」水質提升及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請基隆市政府加速完成細部設計發包作業，以完成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正確評估工程預算經費，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 (五)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涉及非污水下水道工程者)最高補助比率規定，本署對基隆市政府補助比率為 78%。
-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辦事項，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 (七)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預付款」方式辦理。
- (八)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 辦理」字樣，並於申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 (九)工程完成後，請基隆市政府編列相關場址運作費用並妥善維護。

##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

- (一)多數委員都認為提報經費偏高，請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再詳實檢討後

覈實修正計畫經費。

- (二) 不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提案條件有安全之虞之案件，請自行修正或提報其他計畫辦理；例如新北市政府提報之「二重疏洪道左側河川環境營造」、「雙溪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東北角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計畫」、「後村堰新建工程」等。
- (三) 基隆河基隆市與新北市自行車道之串聯案，請二市政府審慎處理暨相互協商，應發揮整體性效果，避免破壞生態及景觀造成反效果。

(四) 新北市

1. 因應台北市社子島開發計畫提案如「二重疏洪道左側河川環境營造」，係為新北市政府自我承諾事項，無法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評比，請自籌財源辦理。
2. 「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第一批次審查意見即表示提報經費太高，請新北市政府再覈實檢討修正。
3. 「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範圍太廣不易聚焦，請新北市政府自行審酌提案內容。
4. 「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2」：處理老舊漁港予以支持。

(五) 基隆市

1.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質改善係最為重點項目，與城鎮之心計畫結合後對基隆港景觀將發揮最大效益。
2. 「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建議各個漁港應各有特色，活化後串連起來，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陸、座談結論：

一、分組討論：

(一) 第一組(宜蘭、花蓮、台東地區)：

1. 台東縣政府：建議台東縣政府提報第二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例如可結合大武漁港城鎮之心計畫，做整體性規畫，可提高亮點計畫價值。
2. 宜蘭、花蓮縣政府



- (1) 水質處理要加強後續維護管理等配合事項，例如宜蘭縣月眉溪攤販之管理。
- (2) 人工設施減量，維持自然生態，高灘地之使用要兼顧法規及生態，要納入後續維護管理思維。
- (3) 綠化植栽應儘量採用原生種復育。
- (4) 花蓮縣美崙溪在城鎮之心與水環境二計畫有重疊部份，請予以釐清修正，建議全部綜整成單一計畫。
- (5) 「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及「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暫緩提案，先就需求性詳加檢討評估。

(二) 第二組(基隆、新北地區)：

1. 基隆市：

- (1)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有必要性予以支持。
- (2) 「基隆市基隆河岸親水空間串連計畫」經費偏高，請再詳加檢討修正。

2. 新北市

- (1) 項次 1~3 之「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2」三案請依委員意見審酌修正，第二批次審查及評分會議時請新北市政府詳細報告回應辦理情形。
- (2) 項次 4~7 案有委員認為不符水環境提案條件，但也有其他委員支持，請新北市政自行審酌是否仍然提案。
- (3) 「二重疏洪道左側河川環境營造」因涉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垃圾移除等相關配套措施，第二批次若確定再提案，請新北市政府於審查及評分會議時詳細報告回應辦理情形。
- (4) 「八里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計畫(含單元操作)」經費龐大，請於評分會議前洽營建署溝通說明。

**二、綜合結論：**

- (一) 請各縣市政府參照委員意見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並將辦理情形(回應表)附在整體計畫書內，供第二批次審查及評分會議之委員查閱，另請依照本局提供格式填列。
- (二) 有關生態檢核表應確實填列不要流於形式，請趕辦成立縣市政府水環境輔導團協助處理，會議紀錄附上「水利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

程」及相關表單供參。

(三)請各縣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前儘速提送修正整體計畫予相對應河川局。